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926.68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家义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持股比例为 46.99%		
行业分类	林木育苗（A021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代码：874473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辅导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辅导前期重点是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辅导对象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	辅导机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企业发展规划等情	国海证券、国枫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通过摸底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中期	辅导中期的重点将以集中学习和培训为核心，诊断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采取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具体的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由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内部、外部的专业人员授课，确保其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形式的，督促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监管要求。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及转让、增资扩股、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1、组织自学。编制辅导资料发放给辅导对象，由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对学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集中讨论解决，以确保辅导工作能够融入日常管理中。 2、集中授课。通过法律法规讲解及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培训。重点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协助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召开全体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的协调会，讨论并解决辅导	国海证券、国枫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规性，确保产权关系清晰，股权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确保不存在法律瑕疵。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构建健全的财务、投资以及激励约束机制。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设立清晰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	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可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专题研讨会。组织专题研讨会，针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集中探讨，并协助辅导对象解决相关问题。	
辅导后期	辅导后期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的辅导内容为： 1、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需参与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辅导机构将通过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2、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做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国海证券、国枫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